

合同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6-21

安阳市残疾人联合会持证重度残疾人 综合意外保险服务合同

甲方：安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签订地：安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8日

2026 年 7 月 3 日, 安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安阳市残疾人联合会持证重度残疾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项目进行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安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2850250 元 (大写: 贰佰捌拾伍万零贰佰伍拾

元人民币)。

本合同安阳市残疾人联合会投保57005人, 保费的计算标准为每人50元, 共计保费¥2850250元(大写: 贰佰捌拾伍万零贰佰伍拾元人民币)。

项目实际资金总额及承保人数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分项价格: (单位: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投保人数(人)	分项价格
1	林州市持证重度残疾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8000	400000
2	安阳县持证重度残疾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4040	202000
3	滑县持证重度残疾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16330	816500
4	内黄县持证重度残疾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10539	526950
5	汤阴县持证重度残疾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5700	285000
6	文峰区持证重度残疾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2850	142500
7	北关区持证重度残疾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1646	82300

8	殷都区持证重度残疾人综合 意外伤害保险	5300	265000
9	龙安区持证重度残疾人综合 意外伤害保险	2600	130000
总价		57005	2850250

三、合同服务清单

序号	保障类型	每人保额	保险责任
1	意外二次伤残	10000 元	在保险期间，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新增身体残疾或同类型残疾等级提高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按合同约定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无观察期。
2	意外身故	2000 元	在保险期间，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按合同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无观察期。
3	意外医疗门诊 费用	600 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乡镇级（含乡镇级）以上医院诊疗（门诊），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保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进行理赔，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 元，剩余按 90%的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无观察期。
4	意外医疗住院 费用	6000 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乡镇级（含乡镇级）以上医院诊疗（住院），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保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

			用，进行理赔，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 元，剩余按 90%的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无观察期。
5	意外住院津贴	80 元/天 最高 180 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在乡镇级（含乡镇级）以上医院诊疗，按该被保险人的住院日津贴金额乘以其实际的合理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均以 90 日为限，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日数以 180 日为限，无观察期。
6	新增重大疾病 (50 种)	6000 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新增确诊并罹患五十种重大疾病，按合同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重大疾病种类包括十种：恶性肿瘤-重度，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严重脑中风后遗症，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冠状动脉搭桥术，严重慢性肾衰竭，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多个肢体缺失，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严重慢性肝衰竭，观察期 30 天。 另提供重大疾病种类四十种：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深度昏迷；特定年龄双耳失聪；特定年龄双目失明；瘫痪；心脏瓣膜手术；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脑损伤；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严重Ⅲ度烧伤；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语言能力丧失；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主动脉手术；严重慢性呼吸衰竭；严重克罗恩病；严重溃疡性结肠炎；严重原发性心肌病；严重多

			发性硬化症；严重脊髓灰质炎；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植物人状态；严重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严重冠心病；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严重弥漫性系统性硬皮病；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埃博拉出血热；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胰腺移植；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溶血性链球菌性坏疽；克-雅氏病；丝虫病所致象皮肿。观察期 30 天。
7	新增疾病住院费用	1000 元	在保险期间，被保险人因新增疾病（不含既有重大疾病、精神类疾病，不含家庭病床服务）在县级以上公立医院住院治疗，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保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进行理赔，住院医疗每次免赔额 500 元，0-1000 元（含）给付比例 40%，1000-5000 元（含）给付比例 50%，5000 元以上给付比例 60%。观察期 30 天。
8	新增疾病住院津贴	40 元/天 最高 90 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新增疾病在乡镇级（含乡镇级）以上医院诊疗，按该被保险人的住院日津贴金额乘以其实际的合理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均以 30 日为限，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日数以 90 日为限，观察期 30 天。

12. 章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为了优化安阳市营商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项目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尽快同有关县（市、区）残联签订保险合同。甲方按照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人数，按比例向乙方支付保险资金，并于签订本合同起 30 日内支付完毕。

1. 付款方式：按照每人 50 元的标准，根据实际投保人数计算项目保费。市残联、各县（市、区）残联将保险资金转账支付给乙方。

上述各县（市）项目的总保费，由各县（市）残疾人联合会从县（市）级财政资金中申请并承担 100%；上述各区项目的总保费，由甲方从市级财政资金中申请并承担 20%，由各项目对应的区残疾人联合会从区级财政资金中申请并承担 80%。

各县（市）残疾人联合会将其各自承担的 100%保费统一支付至乙方账户；甲方将其承担的 20%保费支付至乙方账户；各区残疾人联合会将其各自承担的 80%保费统一支付至乙方账户。乙方在收到全额保费后，保险合同正式生效。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安阳铁西支行

开户账号：1706020729031003394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安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开户行：工商银行安阳中华路支行

开户账号：1706020609021069045

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的规范票据，本项目所有履约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

发票抬头：开具至各县（市、区）（林州市/安阳县/滑县/内黄县/汤阴县/文峰区/龙安区/殷都区/北关区）残疾人联合会，根据实际付款分别开具。

发票金额：各县（市、区）（林州市/安阳县/滑县/内黄县/汤阴县/文峰区/龙安区/殷都区/北关区）残疾人联合会保险合同实际保费的 100%，包含甲方所承担的保险资金。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2026 年 7 月 10 日-2027 年 7 月 9 日；
2. 履行地点：本项目采购涉及的各县（市、区）；
3. 履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

六、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确保乙方按要求履行保险合同签订；
2. 及时支付保险资金，协助乙方沟通各县（市、区）财政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对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对甲方提供的数据履行保密义务；
4.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七、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3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3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

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特殊理赔案例,甲、乙双方应本着诚挚合作、公平公正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安阻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6 年 7 月 10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7 月 9 日 24 时止；除法定或本合同约定外，乙方不得提前解除合同。
3.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玖份、乙方执壹份。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规定，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详见附件一。

甲方：

安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410500005577634L

住所：安阳市文峰区富泉街32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王利霞

联系人：王利霞

约定送达地址：安阳市残联

乙方：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10500872264126W

住所：安阳市文峰大道西段101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陈建华

联系人：陈建华

约定送达地址：中国人寿安阳分公司

邮政编码：455000

电话：0372-2263392

邮政编码：455000

电话：0372-3335203



附件一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原则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规定，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甲乙双方有权对对方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进行相互监督评价，接受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评价的一方应积极进行配合。若发现一方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另一方有权督促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进行整改。一方拒不整改或不积极整改的，另一方可单方面解除主协议，并将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机构列入其合作机构黑名单。对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承担。

二、信息披露

甲乙双方应当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有利于消费者接收、理解的方式进行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对产品和服务信息的专业术语进行解释说明，及时、真实、准确揭示风险。不得进行欺诈、隐瞒或者误导性的宣传，不得作夸大产品收益或者服务权益、掩饰产品风险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甲方不得在乙方营业网点或者自营平台以乙方的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销售合作机构的产品和服务。因甲方及其业务人员的违规行为，给乙方及其客户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适当性管理

对于甲方为保险中介机构的，甲方应协助乙方了解投保人的保险需求、风险特征、保险费承担能力、已购买同类保险的情况以及其他与销售保险产品相关的信息，并按照乙方确定的该投保人可以购买的保险产品类型和等级范围，委派合格保险销售人员销售该等级范围内的保险产品。在销售保险时，发现投保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建议投保人终止投保：

- （一）投保人的保险需求与所销售的保险产品明显不符的；
- （二）投保人持续承担保险费的能力明显不足的；
- （三）投保人已购买以补偿损失为目的的同类型保险，继续投保属于重复保险或者超额保险的。

投保人不接受终止投保建议，仍然要求订立保险合同的，甲方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有关风险，并确认销售行为的继续是出于投保人的自身意愿。

四、服务价格管理

甲方应按照服务价格管理相关规定，在营业场所、网站主页等醒目位置，或向消费者开展销售或服务事项时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价格等信息。新设收费服务项目或者提高服务价格的，应当提前公示。不得以乙方名义向客户收取额外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五、信息安全管控

甲乙双方应有效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在消费者授权同意的基础上共同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严格控制超出合作范围的个人信息的获取、使用，

确保不发生数据滥用或泄露。

六、服务连续性

甲方应确保服务的连续性，不得违法违规或违反双方约定中止服务。为保障服务连续性，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和双方约定的情况下导致服务中止时，合作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解决方案，确保服务连续性，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若造成乙方和乙方消费者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法律法规和监管另有规定除外。

七、投诉处理与纠纷解决机制

甲乙双方应建立投诉处理与纠纷解决机制。因合作业务发生消费纠纷的，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另一方妥善处理，对投诉事项进行核实；任何一方不得以未直接接到消费者投诉等理由怠于处理，因一方怠于处理，造成另一方或消费者损失扩大的，由该方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若发现甲乙双方中的一方存在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的，一方可向另一方进行追责；因一方额外向另一方客户提供的本合同之外的增值服务发生消费纠纷的，由提供该增值服务的一方单方进行处理。

八、应急处置

甲乙双方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以及应对突发业务中断等风险场景、明确业务恢复措施；及时通知对方并相互协助处理突发事件，尽快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九、违约责任承担

如果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违约

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双方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